

銘傳大學數位學生證使用注意事項

106年9月13日教註第1060005484號簽核可

- 一、本校自一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全面換發具有一卡通功能之數位學生證，做為一般校園學生證(身份之識別、圖書館借閱及門禁管理等)使用。

數位學生證原始設定儲值金額為零元，學生至一卡通票證公司簽約之加值店家，完成儲值後，即可使用一卡通功能並享有學生票價。數位學生證限本人持有使用，應妥善保管，不得塗改或變造，如遭冒用等情事，責任自負。

- 二、本校新生於註冊後，核發數位學生證，供在校期間使用。
- 三、數位學生證加蓋註冊章後，當學期有效；於畢業或休、退後，喪失效用。其使用效期說明如下：

- (一) 依照學生修業年限設定使用效期(學士班除建築學系為五年，餘為四年、碩士班兩年、博士班三年)，若因休學或延修等因素須辦理學生身份效期展延者，應於開學 2 週內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桃園校區註冊組)辦理，展延期以延畢學期結束日為限。逾期者不再享有學生票價，並視同無記名普卡。

- (二) 畢業或退學後，仍可繼續使用電子票證功能，但不再享有學生票價，並視同無記名普卡。若需辦理退費者，可自行至一卡通票證公司各服務中心辦理，一經退費即終止電子票證功能。

- (三) 休學期間，學生證仍可繼續使用電子票證功能，但不再享有學生票價，並視同無記名普卡。

- 四、數位學生證遺失或損毀處理方式如下：

- (一) 本校學生證皆僅記名為「銘傳學生」，不以個人身份記名。於學生身份效期內，依一卡通票證公司規定，需由學生自行提供個資給予一卡通票證公司，以便將原以「銘傳學生」之記名，改以個人身份記名後，始得享有掛失、補發及餘額退費服務。畢業/退學/開除學籍後遺失者，該卡視同無記名普卡，

本校不再辦理掛失暨補發作業。

- (二) 在學期間學生證遺失時，請先至一卡通票證公司網站掛失 (<https://www.i-pass.com.tw/>)，並至本校電子表單系統填寫學生證補發申請表，同時到自動櫃員機繳交製卡工本費新台幣兩百元整。學生證一經掛失即不可取消。申報掛失後三小時內的冒用損失，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 持繳費收據至申請單位（台北校區：註冊組；桃園校區：教務組）辦理。
 - (四) 於規定日期至申請單位領取學生證。
 - (五) 一卡通票證公司查驗電子錢包餘額後，扣除掛號郵資或轉帳的成本，以郵寄支票或匯款方式退還餘額給學生。
- 五、 數位學生證損毀換發新卡時，程序同前條，但必須繳回舊卡。
 - 六、 學生於考試期間內遺失學生證者，得申請臨時學生證應試。
 - 七、 學生畢業或辦理退學時，持原證至申請單位（台北校區：註冊組、；桃園校區：教務組）加蓋「離校」戳記後發還；學生辦理休學時，應繳回學生證以更改學生證使用效期。未依規定者所衍生法律或賠償問題，學生須自負其責。
 - 八、 卡片之其他相關使用細則，均依一卡通票證公司電子票證發售及使用須知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前述規定若有修正時，亦同。
 - 九、 本注意事項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